

#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中共淮南市委农村办 淮南市公安局 淮南市公安局 淮南市公安局 淮南市公安局 文件

淮乡振〔2021〕2号

---

## 关于继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健全定点帮扶工作机制，优化帮扶方式，确保我市定点帮扶力量平稳过渡、帮出成效，为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给予更多人力、物力和智力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四个不摘”，确保认识到位

充分认识“四个不摘”在过渡期内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大意义，各级定点帮扶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根据《关于做好选派干部轮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做好市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有序推进，抓出实效。

## 二、落实分层管理，确保责任到位

各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定点帮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示范带头，在一线调查研究、一线调度推动，帮助谋发展、解难题。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承办科（处）室具体负责细化工作要求和任务安排，做好联络协调；安排好单位干部职工定期帮扶联系工作，梳理存在的难点、堵点、风险点，及时反馈并结合实际帮助解决；定期向单位党组（党委）汇报帮扶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推动帮扶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县（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帮扶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畅通县乡两级定点帮扶工作沟通渠道，确保事有人管、问有人答、惑有人解；指导乡镇建立定点帮扶平时工作监测评价机制，采取工作提示、会议点评、经验推介等方式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进行提醒，要将平时工作作为年终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 三、实化帮扶举措，确保工作到位

单位帮扶资源要与县乡村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计划有机结合起来，注重巩固拓展成效与中长期效益的统筹兼顾，充分利用好地方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基地、新型农业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及公益性岗位就业等功能作用，以发展生产和推动就业，促进增收稳定可持续；紧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与帮扶对象一起盘清家底、了解发展现状，分析稳定脱贫水平、找出存在



返贫致贫风险点，坚持群众主体地位，与镇村网格员共同商议制定“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帮扶计划，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

#### 四、完善帮扶力量，确保衔接到位

全面推动定点帮扶工作体系在我市平稳衔接，市直帮扶单位帮扶村未调整的，原帮扶脱贫户关系不变，因事调出的帮扶责任人由帮扶单位及时对接补齐。全市有乡村振兴任务的县区要做好定点帮扶工作衔接，在原脱贫攻坚帮扶力量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优化调整帮扶关系，充实补齐帮扶责任人和监测联系人，确保每户脱贫户都有帮扶责任人、每户动态监测户都有监测联系人。无脱贫攻坚任务的区，要探索建立帮村和结对帮扶低收入人口或重点人群制度，纳入动态监测网格化管理，推动农户发展产业、促进就业，尤其要关心帮助重残、重病和困境儿童等群体。

#### 五、强化调研督导，确保成效到位

（一）充分发挥帮扶责任人、驻村选派干部在防范返贫致动态监测中的“探头”作用，通过入户走访，掌握农户家庭成员状况和收支动态，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发挥其主体意识，调动其发展生产积极性，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对在走访中发现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要逐级上报、分级解决，提升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共同筑牢我市防返贫致贫“保护网”。

（二）将定点帮扶工作纳入重点工作一体督导、一体推进。县区相关部门要定期对定点帮扶和选派帮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指导，对作风不实、应付了事的单位要警示提醒。市级将平时督导调研情况及县区督导反馈情况同步纳入年终综合评价内容。

（三）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到村指导调研帮扶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单位党委（党组）听取帮扶工作汇报每年不少于2次；帮扶责任人到户走访每年不少于6次，原则上每两个月走访联系1次，对全家外出帮扶对象可采取线上随访形式了解情况，确保帮扶不断档。



2021年8月30日